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  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  
承辦人：林俊仰  
電話：7995678#3083  
電子信箱：a621281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鳳山區瑞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3323828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55001014\_11332382800A0C\_ATTCH1.pdf、  
55001014\_11332382800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訂定之「學校處理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指  
引」1份，請貴校參考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3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  
第11300378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112年修正公布之「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」、「性侵  
害犯罪防治法」與「刑法」，面對日益嚴重的數位/網路性  
別暴力事件，杜絕數位性暴力，並為強化跨部會網絡合  
作，教育部特訂定處理指引供學校處理類此案件有所依  
循，以維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及受教權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韓國國際學校、高雄市私立道明外僑學  
校、財團法人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市日僑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(紙本)

